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关联监事阎进先生、郝竞春女士、张莘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